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1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5,035,291.69	3,826,368,001.70	3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299,336.51	493,866,985.61	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300,906.65	532,551,989.79	-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8,321,937.07	2,623,184,799.24	-5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6	0.1551	3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6	0.1551	3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5.26%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402,865,166.23	73,336,805,491.25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830,816,773.98	9,182,517,437.47	7.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1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2,887.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206,84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5,39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098.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8,492.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425.57	
合计	208,998,42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8,817,643.47	157,257,826.02	115.4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增大所致
合同资产	28,295,290.66	106,314,869.48	-73.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建筑施工工程完工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370,016.96	48,008,821.21	-74.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8,485,684.81	2,790,335,084.27	-35.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85,035,291.69	3,826,368,001.70	35.51%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交付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815,138,173.69	2,927,555,115.74	64.48%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交付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2,843,862.64	82,848,168.75	48.28%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交付结转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7,220,177.67	6,876,097.73	4367.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作项目交付增加，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207,261.10	-66,054,406.41	384.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增大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21,937.07	2,623,184,799.24	-50.1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售项目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7,248.99	161,235,851.43	-62.1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236,314.05	-3,841,442,121.95	23.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	1,525,939,995.00	0.00	质押	877,850,000.00
王久芳	境内自然人	28.69%	913,500,000.00	685,125,0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	92,875,297.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70,954,684.0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1,500,000.00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8,417,975.00	0.00		
王丛玮	境内自然人	0.21%	6,661,200.00	4,995,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6,283,600.00	0.00		
黄柳凤	境内自然人	0.18%	5,587,224.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7%	5,519,2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939,995.00	
王久芳	228,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75,00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875,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75,2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954,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54,684.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417,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17,975.00	
王丛玮	1,6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8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3,600.00	
黄柳凤	5,587,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7,22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9,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王丛玮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及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23,000,000 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2,780,000 股，黄柳凤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 5,587,224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9,287,620.24	8,392,603,381.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	7,80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0,646,700.66	203,449,833.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608,981.36	79,582,613.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6,811,855.53	1,353,936,237.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574,193,824.13	55,556,469,986.86
合同资产	28,295,290.66	106,314,869.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77,403,447.35	3,731,065,028.18
流动资产合计	63,604,647,719.93	69,431,223,95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64,681,920.62	2,399,478,52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8,817,643.47	157,257,826.02
投资性房地产	657,428,514.27	667,645,436.93
固定资产	26,704,699.16	27,739,012.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51,037.85	5,240,994.83
无形资产	9,315,149.09	9,397,839.55
开发支出		
商誉	7,856,648.51	7,856,648.5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061,833.33	630,965,25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8,217,446.30	3,905,581,539.93
资产总计	67,402,865,166.23	73,336,805,49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098,862.78	681,984,89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2,378,501.07	3,704,107,112.91
预收款项	18,033,084.67	20,157,829.39
合同负债	36,753,922,402.41	38,605,463,402.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370,016.96	48,008,821.21
应交税费	613,133,462.86	713,813,318.17
其他应付款	3,475,983,008.01	4,825,125,496.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03,502.30	102,503,502.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8,485,684.81	2,790,335,084.27
其他流动负债	3,307,839,088.40	3,474,481,396.94
流动负债合计	49,614,244,111.97	54,863,477,357.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48,780,000.00	7,245,280,000.00
应付债券	383,740,193.92	383,494,270.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1,380.42	1,250,514.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107,894.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87,625.26	12,285,37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1,019,199.60	7,685,418,054.44
负债合计	55,965,263,311.57	62,548,895,41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3,922,485.00	3,183,922,4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3,182,505.30	-1,833,182,50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9,482,598.21	599,482,59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0,594,196.07	7,232,294,85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0,816,773.98	9,182,517,437.47
少数股东权益	1,606,785,080.68	1,605,392,64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7,601,854.66	10,787,910,07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02,865,166.23	73,336,805,491.25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书林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85,035,291.69	3,826,368,001.70
其中：营业收入	5,185,035,291.69	3,826,368,001.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4,111,183.59	3,120,408,656.50
其中：营业成本	4,815,138,173.69	2,927,555,115.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71,502.51	27,965,389.59
销售费用	122,843,862.64	82,848,168.75
管理费用	28,403,447.95	52,417,470.70
研发费用	5,031,602.76	6,534,602.13
财务费用	7,322,594.04	23,087,909.59
其中：利息费用	27,407,422.21	34,023,746.06
利息收入	20,665,115.57	11,507,095.60
加：其他收益	25,512,887.77	35,189,06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220,177.67	6,876,09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174,492.17	6,560,306.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07,261.10	-66,054,406.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1,483.12	-833,68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293.62	1,808,85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16.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10,144,328.16	682,945,277.08
加：营业外收入	2,603,035.46	2,032,617.73
减：营业外支出	287,638.51	1,008,709.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12,459,725.11	683,969,185.66
减：所得税费用	62,767,949.91	194,198,36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91,775.20	489,770,82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691,775.20	489,770,823.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299,336.51	493,866,985.61
2.少数股东损益	1,392,438.69	-4,096,16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9,691,775.20	489,770,82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299,336.51	493,866,98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2,438.69	-4,096,16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36	0.15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36	0.15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书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8,277,655.87	6,287,134,118.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29,553.58	1,086,367,9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1,907,209.45	7,373,502,09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102,150.21	2,709,798,038.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93,032.03	128,754,35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884,753.69	913,781,31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505,336.45	997,983,5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3,585,272.38	4,750,317,2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21,937.07	2,623,184,79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699,030.65	334,340,99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98.50	315,79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72,029.15	334,656,78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905.66	4,283,52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99,874.50	169,137,408.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84,780.16	173,420,9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7,248.99	161,235,85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80,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880,005.48	3,634,571,0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880,005.48	7,984,971,0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0,710,000.00	3,899,0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32,118.34	365,250,485.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74,201.19	7,562,097,64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8,116,319.53	11,826,413,12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236,314.05	-3,841,442,12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927,127.99	-1,057,021,47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7,449,895.05	9,611,607,80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522,767.06	8,554,586,331.31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解释，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公司自解释公布之日起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2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涂料)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签署了《关于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新涂料拟以 12,992.77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涂料)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涂料将持有灯塔涂料 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卢新华、张静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1,713,614.6287 万元

成立时间：198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 2,346.73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01.58 亿元，净利润为 221.10 亿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中国建材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灯塔涂料 51%股权。

2.标的公司情况

名称：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B313 室

法定代表人：黄继伟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油漆、树脂、稀释剂、助剂、颜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用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行为)；涂料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涂料、颜料产品及相关配套的原料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涂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灯塔涂料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建材集团持股 51%，北新涂料持股 49%。

灯塔涂料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北新涂料拟收购的灯塔涂料 51%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18.83	50,649.77
应收账款总额	5,900.62	6,999.70
负债总额	30,231.18	36,651.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3,187.65	13,998.5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38.79	4,522.06
营业利润	2,151.19	1,076.75
净利润	1,620.94	8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20	1,437.34

4.评估情况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锋评报字(2023)第 01048 号)。该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灯塔涂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灯塔涂料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2,66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476.02 万元，评估增值 12,811.09 万元，增值率为 101.15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灯塔涂料净资产账面价值是企业根据历史成本确定的各项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后确定的净资产价值，其中对企业价值贡献较大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权账面价值为零。而灯塔涂料拥有众多航空航天涂料及装备涂料核心发明专利和应用技术，拥有“灯塔牌”商标为百年老字号涂料品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代表着中国民族涂料工业一百多年发展历程。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这类无形资产价值。

（2）灯塔涂料和润近两年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并且其产能在新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有明显增加。本次评估过程合理预测了灯塔涂料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采用的折现率适当，评估结果合理的体现了灯塔涂料的企业价值。

具体评估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锋评报字(2023)第 01048 号)。

5.对外担保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灯塔涂料 100%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灯塔涂料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灯塔涂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本次交易必要性分析

（1）本次收购成功后，灯塔涂料将成为北新涂料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涂料领域的投入，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进一步保持长效发展能力具有战略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将灯塔涂料业务与公司原有涂料业务相结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展公司新业务增长点，从而有效调整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优化业务创收结构体系，有利于提升公司多元化发展能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之规定，中国建材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北新涂料转让其持有的灯塔涂料 51%股权，转让价格以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收益法)为基础，确定为 12,992.77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北新涂料(协议中的乙方)与中国建材集团(协议中的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基准日为本协议生效的当月的最后一日。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协助灯塔涂料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登记手续。标的股权项下对应的灯塔涂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留存收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即乙方)享有。灯塔涂料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交接基准日实现的损益亦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即乙方)享有或承担。

3.自本协议约定的交接基准日次日起，乙方即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开始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股东义务；甲方即不再持有灯塔涂料的任何股权，不再享有与灯塔涂料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与灯塔涂料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

4.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灯塔涂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01048 号)为基础确定，即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12,992.77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玖拾贰万柒仟柒佰元)。

5.北新涂料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交接完成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6. 本次股权转让后，灯塔涂料的法人资格存续，灯塔涂料的债权债务继续保留在灯塔涂料，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灯塔涂料继续享有或承担。

7. 因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其他各种税费(如有)，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处置等相关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持有灯塔涂料 49%股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收购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灯塔涂料 51%股权，实现了对灯塔涂料的全资持股，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符合涂料业务发展布局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涂料业务的发展步伐，提升在工业涂料领域的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风险

2.1 经营风险

（1）灯塔涂料主产品是工业涂料，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变化，以及人力成本的变化，会对灯塔涂料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加上市场需求可能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而产生变化，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灯塔涂料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能否